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

科目：刑法

一、試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77 號意旨，討論下述當事人之可罰性。

1. 甲故意開車將乙撞傷後逃離現場。(18%)
2. 甲駕車停等紅燈時，遭後面一輛超速的機車騎士乙撞上，乙摔倒在地昏迷不醒，甲認為是乙自己的責任，遂駕車離去。(17%)

二、某甲照顧未滿三月大之幼子乙，見乙已熟睡，遂抱之上床並在床上側躺陪伴，由於長期照顧其子睡眠不足，再加上工作壓力，沒多久，甲亦昏昏沉睡而去，數小時後，甲睡醒，方覺其子乙因甲睡眠時身體滾動而壓住乙之口鼻致其無法呼吸而已亡。試問甲之各行為的罪責？理由為何？試解析之！（30%）

三、甲與其鄰居乙一向不睦，經常惡言相向。某日，甲因涉嫌吸食毒品，檢察官帶隊前來甲宅搜索，鄰居紛紛到場圍觀。乙見機不可失，悄悄將一小包安非他命從車窗縫隙塞入甲車（停放在甲宅門口）內，並故意告訴現場警察說：「甲常常一開車回來就神情恍惚，我猜車子裡面可能藏有毒品，說不定還有槍咧！」警察二話不說，立刻命令甲將車子打開，果然在車內發現那一小包安非他命。依前述事實，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 （一）警察搜索甲車之作為，是否合法？（17%）
- （二）乙之行為有無成立犯罪（罪名）？（18%）